



宝清真相

第34期 2013年5月27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能为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纽约曼哈顿唐人街沸腾了 人山人海

——七千法轮功学员曼哈顿盛大游行

(明慧记者张然纽约报道)2013年5月18日,七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曼哈顿举行盛大游行,庆祝法轮大法弘传21周年。来自世界各地不同族裔的部分法轮大法学员,汇聚在此,展示大法的美好,同时呼唤正义良知。游行吸引了大批中西行人观看,曼哈顿唐人街沸腾了,人山人海。有华人在路边双手合十,对法轮大法弟子表示敬意;还有大陆游客大声地说:法轮大法好,就是好!

来自大陆福州的王先生表示:

“今天偶然经过,我这是第一次看到他们有这么庞大的游行队伍,我要在这儿等等看,看看他们的游行队伍究竟有多长。我早就听说过法轮功,对他们的印象都很好,他们很正气,不象中共说的那样。中共老是搞运动,整中国自己人,让人受不了。其实人心里想什么、信仰什么,共产党真的是管不着的,也不应该管的。法轮功学员发真相传单,说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如果这是真实的,那真的是罪恶滔天了。”

一位刚从广州来到美国留学8个月的小伙子,看到法轮功这么壮观的游行队伍,他感慨道:“很好!非常好!我替他们高兴。法轮功应该返回中国去,如果人人都信仰‘真善忍’,那这个世界就光明了。”

住在纽约的卡罗尔女士和女儿凯瑟琳一起到唐人街来玩,一见到法轮功游行队伍,卡罗尔女士拉着女儿停下脚步认真观看。她赞叹说:“太好了,传递的就是平和、爱和人性的尊严。”◇

宝清刘氏姐妹十三年来的苦难经历

(接上期)(三)被非法劳教迫害

1、被迫做奴工

十一月,刘让芳姐妹正在地里干活,一分场派出所警察于守江把刘让芳和小妹刘让鸽绑架到红兴隆管理局看守所,强迫她们写“保证书”,威胁说:“写了‘保证书’就回家,不写就劳教。”姐妹俩不配合无理要求,刘让芳被非法劳教二年,刘让鸽被非法劳教一年,非法关押到佳木斯西格木劳教所。姐妹俩在那里被强迫做奴工:挑小豆、挑筷子。姐俩拒绝做奴工,就被戴手铐。

2、坐铁椅子、关禁闭

二零零零年,劳教所开始“转

化”坚定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刘让芳首先被作为“转化”对象。恶警看刘让芳没有“转化”的意思,就把刘让芳绑在铁椅子上,恐吓她。刘让芳说:“我的命都是李洪志师父给的,‘转化’什么呀?”她被强迫坐铁椅子折磨七天,后关进禁闭室。刘让芳隔壁关着七台河的法轮功学员金力红,金力红隔壁也就是西侧最后一个房间关着法轮功学员刘桂华、邓春霞、北京的张连英、鸡西的付美林、密山的王俊华。七月至九月份,刘让芳和这些法轮功学员关在一起。

九月末,劳教所的监室搬入新楼,刘让芳被劫持在三楼。当时,三楼大约关着九十位法轮功学员。十月

份,几乎每天晚上二楼被强制洗脑的法轮功学员都被强迫到三楼听鹤岗李英绪的邪说。

3、被关“严管队”遭迫害

一天,六个坚定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决定揭露李英绪。金力红和李英绪面对面谈,王淑君拉走上来替李英绪说话的人,场面激烈。有人报告,恶警张小丹气势汹汹地进屋,大喊大叫,金力红和气地说:“她能说我也应该能说呀。”张小丹近似疯狂地喊:“就许她说,就不许你说!”张小丹已摆出要打人的架势,金力红直视着她,没再说话。张小丹是劳教所女队里最能打人的恶警之一。张小丹出去后,李英绪说要打手印,接着把身体扭成

(接上页)了蛇状,原形毕露,几个法轮功学员继续揭露她。没几天,刘让芳、金力红、王淑君、杨玉波四人被关进一楼严管队,从此,刘让芳一直被关在严管队,直到离开劳教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法轮功学员要求回家,劳教所把一楼严管队搬到二楼,把要求回家的人关进一楼。搬到二楼的法轮功学员,白天就能听到一楼传来的哭声、叫喊声。队长刘红光和一群着便装警察不止一次进一楼打学员,佳木斯的张敬芝被打得腰直不起来,被威胁不能说被打的原因和过程。佳木斯的汤红就在一楼被迫害致死,七台河勃利县的芳翠芳在三楼被迫害死亡。

搬到二楼的十几个法轮功学员都被单独隔离,屋子又冷又潮,条件恶劣。学员被限制不许出屋,大小便

在屋里,便在一个盆里,一天一宿倒一次,屋里气味难闻。当时,刘让芳、王淑君、张连英、马小华、赵雅贤、金力红被单独关在阴面北侧。张连英的隔壁是水房,金力红的隔壁是仓库,是最冷最潮的。更邪恶的是不给这十几个法轮功学员水喝,开水壶就在门后放着,就说没水;喝凉水也不给,很少给水洗脸。当时,每天在走廊值班的是七台河的不到二十岁的王艳。后来王艳涉嫌介绍少女卖淫被重新起诉刑事犯罪被警察带走。

吃饭时警察给开门,饭没打完就喊关门,金力红在第一个屋先打饭,快速地喝完一碗粥,送饭的走时再盛一碗粥,因为太渴了。金力红跟宫队长说太渴了,没水喝,宫队长置之不理。二零零一年元旦那天,金力红的包夹走时忘记了锁门,其他人都

去开联欢会去了。金力红把各屋门打开,大家终于见面了。短短二三个月的时间,张连英变成了老太太,金力红已经认不出是她了。刘让芳、张连英、王淑君、赵亚贤面无血色,灰白色。住在阳面南侧的王桂梅、邓春霞等脸是紫红色的,面色都不正常。刘亚东回来看门都开了大吼一番。

后来,二楼的法轮功学员搬到一楼,一楼空气比二楼好一些,大家能去卫生间,但还是严管隔离。一天半夜,二个男警察进入女监室,其中一人是劳教所领导,直奔刘让芳去掀她的被子,吓得刘让芳大叫。法轮功学员栾秀媛质问:“半夜男的怎么进来了?”二人自知理亏往出走,金力红拉住那个领导向他讲述劳教所是怎样对待法轮功学员的,此人谎称回去汇报,快速走掉。(待续)◇

信仰真善忍合法 迫害法轮功有罪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

●说法轮功是“邪教”,是出自于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访问法国接见《费加罗报》记者时随口说的,1999年10月27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没有立法权,都不是法律依据。

●自1999年10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又是如何破坏的。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全的合法行为。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如果不能悔改和弥补自己做过的错事,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事实上这条法律早已堵死了



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而你正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中共执政60多年以来,战天斗地、迫害正信,发动政治运动几十场,从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反右、大跃进、文革、六四到迫害法轮功。从普通百姓到国家主席,中国人有一半以上受到过中共的迫害,8000多万中国人被迫害死。“多行不义必自毙”,“人不治天治”。只有远离中共邪教、摆脱邪恶的党政治,才能得到上天的佑护。◇

宝清卢晓华被绑架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法轮功学员卢晓华,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发真相资料救人时,被恶警绑架。